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全称）：广东美格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岸滩剖面定期监测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481

(2) 分包号：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生物检测系统1套

产品名称：高通量测序仪1台 品牌：华大智造 规格型号：DNBSEQ-G99

产品名称：核酸提取仪1台 品牌：美格方舟 规格型号：FD-E16S

产品名称：高通量组织研磨器1台 品牌：新芝 规格型号：SCIENTZ-48L

产品名称：台式高速微量离心机1台 品牌：恒诺仪器 规格型号：1-14

产品名称：基因扩增仪1台 品牌：贝晶生物 规格型号：BG-TC100

产品名称：荧光定量系统1套 品牌：赛默飞 规格型号：Qubit 4

产品名称：高通量生物片段分析仪1台 品牌：凯杰 Qiagen 规格型号：QIAxcel

Connect

产品名称：非接触超声波打断仪1台 品牌：基因 Covaris 规格型号：M22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生物检测系统1套

关键部件：高通量测序仪 品牌：华大智造 型号：DNBSEQ-G99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东美格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B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25-86599884	联系电话	0755-26912161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58 号建邺大厦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B 座 13 层
邮政编码	210017	邮政编码	5180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0000140000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0LY37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银行账号	7559312873107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p>1. “合同当事人”系指甲乙双方，及其合法的权利义务承继人。</p> <p>2. “项目”系指岸滩剖面定期监测专业设备采购项目。</p> <p>3. “签约合同价款”系指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时，该协议书第二条第 1 项写明的合同金额。</p> <p>4. “采购文件”指甲方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如有）；</p> <p>5. “投标文件指乙方 2024 年 10 月 8 日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如有）；</p> <p>6. “技术资料”系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测试、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相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标准、图纸和说明文件等。</p> <p>7. “批次”“批”均指到货批次。</p> <p>8. “缺陷”包括“危急缺陷”“严重缺陷”“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和“家族性缺陷”。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危急缺陷”指货物及相关服务存在威胁项目安全运行并需要立即处理的缺陷。如果该缺陷不经处理，随时可能造成货物损坏、人身伤亡、项目停运等事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严重缺陷”系对项目安全运行有严重威胁，暂时尚能坚持运行但需尽快处理的缺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一般缺陷”系指上述危急、严重缺陷以外货物及相关服务缺陷，其性质一般，情况较轻，近期对项目安全运行影响不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潜在性缺陷”系指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经双方当事人和/或第三方权威部门或专家认定的由于设计、材料、制造工艺等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家族性缺陷”指同一制造商生产的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不同系列或不同品种的设备、材料、软件等</p>

		<p>货物存在因相同工艺、相同材料或相同设计理念等因素造成的同一类缺陷。</p> <p>9.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p> <p>10.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p> <p>11.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微信、QQ等即时通讯沟通的，应在24小时内以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p> <p>12. “技术要求”系指甲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需求”应答承诺的技术条件内容，以及双方根据约定进行的修改和补充。</p> <p>13. 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X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X日前”“X日后”不包括当日。</p>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完毕之日起15日内。前述异议期或通知期届满日，甲方未提出质量、数量或乙方履约过程中其他问题的，视为验收通过，质保期开始计算。因项目运行需要，甲方在提出异议后不得不开始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的，不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本款增加如下条款：</p> <p>5.4.1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责任与义务</p> <p>5.4.1.1 乙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达不到甲方要</p>

	<p>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即时予以更换直至满足甲方的要求。</p> <p>5.4.1.2 乙方可指定其工作人员分别担任项目实施过程中某一方面的负责人,如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代表乙方履行相应职责,由其签字确认的文件视为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如指定此类负责人,应在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时,将此类负责人及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信息资料(该资料应包含上述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和资历介绍)提交给甲方,上述资料由乙方签署盖章后提供甲方审核确认。</p> <p>5.4.1.3 乙方的任何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字后送交甲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以甲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发的书面回复为准。</p> <p>5.4.1.4 乙方应根据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委派有资质、能胜任的工作人员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并且确保项目成员的稳定性,对本项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未经项目监理(如有)和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乙方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如需更换,需事先提出书面说明并征得项目监理(如有)和甲方同意。更换后的乙方工作人员职称、学历、资历、经验等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工作人员。乙方应确保所提供工作人员工作分工及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能满足甲方项目要求,如出现投入人员时间、精力不足以满足甲方项目需求的情况,乙方须及时增派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法增派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5.4.1.5 乙方派驻项目现场提供服务的人员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如有)对现场管理,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泄露项目信息。</p> <p>5.4.1.6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p>
--	--

		<p>方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用工关系,定期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办理相关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及/或商业保险事宜,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卫生管理。若乙方未及时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用工关系,或未依法依约及时为其办理上述相关保险事宜造成纠纷的,乙方必须妥善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4.1.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和监理(如有)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并承诺:即使甲方人员或监理(如有)向其单方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未经甲方书面签章确认,均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甲方人员或监理(如有)任何违背合同签证程序、超出权限或无权作出的任何形式的签认、批示、要求等,甲方将有权不予认同,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负。</p> <p>5.4.2 乙方的安全与环保责任与义务:</p> <p>5.4.2.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运输、服务等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要求及甲方项目所在地安全环保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 <p>5.4.2.2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现场的人员、货物、车辆等安全管理负责,在甲方项目现场施工时,应具备安全生产能力,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甲方指定区域内作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隐患。涉及动火作业的,需事先向甲方报告,获得动火许可方作业。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与其自身、甲方、监理(如有)或第三方相关的人身或财产的全部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p> <p>5.4.2.3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交验、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请求甲方人员协助、使用甲方设备、材料或其他资源,如出现货物</p>
--	--	---



	<p>毁损灭失、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p> <p>5.4.2.4 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在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事故未得到妥善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p> <p>5.4.2.5 更进一步的安全与环保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之附件 1。</p> <p>5.4.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债权转让第三方，或设置质押，办理保理进行融资，否则按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5.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以及甲方、监理（如有）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提供货物及服务。其中，招标文件中所列各招标需求未得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或未完全响应的内容，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所列需求实施并实现；对于乙方投标文件中超出甲方招标需求的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实施并实现，乙方不得拒绝，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金额，也不得因此要求迟延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p> <p>5.4.5 除《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乙方对货物的交付还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p> <p>5.4.5.1 乙方应确保完全理解合同和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在合同签署后、货物生产前编制相应的生产和交货进度计划、设计与制造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检验试验计划等（该等文件应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和交货等关键时间控制点等内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对该等文件提出异议。无论甲方是否提出异议，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和交期承担全部责任。</p> <p>5.4.5.2 货物装运前 7 天，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p>
--	---

		<p>货物装箱清单（电子版）。装箱清单应包含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量、总体积、装货地、待运日期、货物在运输、装卸、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信息。如果装有危险物品，乙方应将危险品的性质、运输、装卸、储存中的注意事项和出现事故时的处理办法等书面通知甲方。该装箱清单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发运。</p> <p>5.4.5.3 在货物装运的 24 小时前，乙方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通知甲方装运工具的名称、货运代理人（承运人/司机）和联系方式、装运工具起运日、装运车站/港口的名称、目的地、合同号和预计到达日期、货物总体积、货物总毛重、总包装件数、箱号、货物名称、重量、数量等信息，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p> <p>5.4.5.4 货物全部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为该货物的实际到货日。</p> <p>5.4.5.5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签收后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包括运输期间）的所有时间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涉及在海洋内布放、安装设备，如因设计缺陷或者在维护期内，巡检维护不到位导致设备丢失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5.4.5.6 甲方通知乙方延长交货期限的，乙方需配合办理。如甲方要求延长交货期限不超过 90 日的，乙方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如仓储、延期利息等）。延长交货期超过 90 日的，双方另行协商。</p> <p>5.4.5.7 乙方应自费解决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运输许可证所需的费用、运输过程中征收的各种费用和运输过程中拆除和复原各种障碍所发生的费用、运输保险费用以及可能需要的各种辅助设施所发生的费用。</p> <p>5.4.5.8 因货物运输或包装引起的所有赔偿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装箱清单、包装方案、运输方案等的认可或提出具体的要求，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将货物按时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的任何责任。</p>
--	--	--

	<p>5.4.5.9 因乙方提前交货、货物运错、不当运输、未选择恰当的运输方式或运输工具等问题导致货物无法按时进入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交货迟延、货物毁损灭失问题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5.4.6 乙方对技术资料的交付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p> <p>5.4.6.1 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视为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果乙方未完整、及时交付合同要求的技术资料,将被视为未完成合同货物的交付义务。</p> <p>5.4.6.2 乙方随货向甲方提交与货物及其服务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交付应与货物或服务一一对应。技术资料交付的内容、时间、数量、交付方式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p> <p>5.4.6.3 乙方应保证及时交付技术资料,并保证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楚和正确,能够满足甲方有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等要求。</p> <p>5.4.6.4 如甲方需向乙方提交技术资料的,乙方收到甲方技术资料后,发现不清楚、有遗漏、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10日内反馈。如需修改技术要求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如由此导致货物质量标准变更、交货延期或合同金额变更的,乙方应同时提出,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在未接到甲方通知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开展生产。乙方未及时发现技术资料的错漏而导致返工窝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5.4.7 乙方对货物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培训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p> <p>5.4.7.1 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方面的要求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准。</p> <p>5.4.7.2 如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由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p>
--	---

		<p>三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工作的，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出现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不成功和（或）造成货物损坏的情形，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4.7.3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等方面培训，并免费提供培训资料。</p> <p>5.4.7.4 乙方应对培训效果和质量负责，委派经验丰富、合格的技术人员（乙方非货物或关键件制造商的，应由原厂技术人员负责提供培训）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独立操作货物，如培训不能达到甲方人员独立操作货物效果的，乙方应当免费组织补充培训。</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在各自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但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进度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p>本项增加如下内容：</p> <p>8.2（1）① 质量保质期自终验通过之日起计，为5年。</p> <p>② 若乙方非货物或关键件制造厂家，乙方需提供货物或关键件厂商5年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发生任何故障，由原厂的工程师负责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更换零部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零件或材料。如乙方违反本项约定，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p> <p>③若自货物投入运行起一年内，因货物或服务原因造成三次以上严重缺陷，或二次以上危急缺陷，或被发</p>

		<p>现存在家族性缺陷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交付义务，需拆除后应当重新向甲方交付合格货物，质量保质期从乙方在此交付之日起重新计算。</p> <p>④如货物经过三次方才验收合格或通过降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方法最终验收合格的，则质量保证期在第①目规定的期限上延长12个月。</p> <p>⑤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出现缺陷但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经维修或更换有关货物、软件或其部件的，维修、更换后货物、软件或部件的质量保质期重新计算；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项目或项目主要设备停运的，该货物的质保期自消缺后重新计算。</p> <p>⑥未经甲方认可，乙方质保期内提供的维修等售后服务不得转包给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p> <p>⑦质量保证期届满，无质量问题，或所有质量问题均已得到解决，甲方在7日内出具项目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p>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2 条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保证期间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损失金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在终验通过后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p>	<p>/</p>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p>	<p>本款增加如下内容：</p> <p>15.1.1 自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发生故障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自主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p> <p>①修理</p> <p>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修理、维修人员差旅费、重新运输及保险费、重新安装、重新调试、重新测试、重新试运行等费用。经修理后的货物或配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除非甲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15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政府采购专用条款》第 15.4 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修理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专用条款》第 15.4 款执行。</p> <p>②更换</p> <p>乙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更换、重新运输及保险费、重新安装、重新调试、重新测试、重新试运行等费用。经更换后的货物或配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 15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政府采购专用条款》第 15.4 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专用条款》</p>

		<p>第 15.4 款执行。</p> <p>③退货</p> <p>甲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乙方，乙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甲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所有费用。且若乙方未及时将被退还货物运出现场或未按时补货的，除非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按照《政府采购专用条款》第 15.4 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④削价</p> <p>在甲乙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货物作削价处理，乙方应将将有缺陷的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甲方。</p> <p>⑤向第三方采购</p> <p>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乙方承担。</p> <p>15.1.2 甲方选择以上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15.1.3 货物喷漆应能长久的预防腐蚀和损坏，如果在货物验收投运后 5 年内出现喷漆脱落、锈蚀等任何影响货物外观的损坏，乙方应免费处理。</p> <p>15.1.4 如果提供质保期服务的任何人员不胜任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服务人员，乙方拟更换服务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现有服务人员资质。</p> <p>15.1.5 乙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p>
--	--	---

		<p>录，记载项目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p> <p>15.1.6 如货物中涉及使用第三方产品或配件的，为确保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能够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如第三方不能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按《政府采购专用条款》第 15.4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一天支付迟延交付货物总金额的万分之一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每逾期一天支付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本款补充以下条款：</p> <p>15.4.1 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及其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乙方追偿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15.4.2 乙方逾期未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测试/维修或经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履行的，每逾期履行一日，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履行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p> <p>15.4.3 乙方交付的设备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限期补货、退换货或重新发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的，仍需按第 15.2 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补货、退换货或经退换货后乙方提供的设备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乙方追偿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p>



	<p>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15.4.4 乙方提供虚假的资质或证照证明、采取违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得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如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无法解除或解除将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如乙方违反前款义务,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或移交犯罪线索,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p> <p>15.4.5 项目交付后,无论是否在质保期,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存在危急缺陷、家族性缺陷、潜在性缺陷或使用侵权货物/服务,造成项目停运的,乙方除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更换、重作、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物等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p> <p>15.4.6 项目交付后,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被发现存在严重缺陷、家族性缺陷、潜在性缺陷或使用侵权货物/服务,但项目尚未停运的,乙方除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更换、重做、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物等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p> <p>15.4.7 项目交付后,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被发现存在一般缺陷的,乙方除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退货、更换、重做、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物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p> <p>15.4.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质保期内,如项目发生故障或问题导致不能正常运行,且无法修复,或同一故障或问题经两次修复仍然存在,或货物因存在不同故障或</p>
--	--

	<p>问题修复 5 次以上，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追索乙方的违约金，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修改或另行开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p> <p>15. 4. 9 质保期内，乙方不提供、不及时提供质保期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p> <p>15. 4. 10 如因合同变更、退货、削价、合同解除等，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的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与甲方配合办理红字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红字发票、超付退款手续而影响甲方不能按计划开展工作的，乙方应按对应发票金额 <math>\times 1\%</math> <math>\times</math> 逾期交票天数，或者超付退款金额 <math>\times 1\%</math> <math>\times</math> 逾期退款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15. 4. 11 无论何时，因乙方拖欠第三方设备款、材料款、劳务费、工资、工程款等应付费用，或因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被牵涉到相关纠纷中，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15. 4. 12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最终接收货物或服务的，乙方应对接受转包或分包工作的该第三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拒绝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p> <p>15. 4. 13 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如果乙方未遵守或履行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对该违约行为进行说明并要求改正。如果在发出上述通知之日后 30 日内乙方未改正该等违约行为或未与甲方达成协议以修正违约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p> <p>15. 4. 14 因乙方违约或侵权造成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p>
--	---

		<p>的，如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为乙方接受。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与甲方达成赔偿协议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暂停付款，如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直至甲方损失完全得到弥补。</p> <p>15. 4. 15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侵权而招致的第三方索赔、有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因采取补救措施而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如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为缩短交货时间而采取空运等额外增加的运输费用、为减少交付延误而发生的各项赶工支出、因乙方延期交付或交付质量不符而给甲方造成的停线、停产、停运损失以及为处理争议所发生的法律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等。</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甲方住所地_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b>23.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5 条规定的合同文件，作如下补充：</b></p> <p>23.1.1 如文件主文与附件内容有冲突的，以文件主文为准；如文件主文未约定或仅作原则性约定、但附件有约定或具体约定内容的，则以附件为准。如附件之间内容有冲突的，以第 5 条的顺序确定优先性。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不一致的，或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除非该文件中有特别说明，否则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无法判断签署时间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项目实施、更好实现本项目目标或体现项目运营指导原则的为准。</p> <p>23.1.2 合同文件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标准、规</p>

		<p>范、要求的，以要求严格的或标准较高者为准；如同一事项可适用的标准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以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排列顺序为准（其中有强制性标准的，按强制性标准履行；无强制性标准的，按推荐性标准履行）；如对某一事项无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也未涉及的，则以乙方企业标准为准。</p> <p><b>23.2 对《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 2 条补充以下条款：</b></p> <p>23.2.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1 条约定的采购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材质、产地等所有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做任何改变或替代。其中数量是甲方的预估采购数量，不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数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所交付的货物或关键部件品牌更换为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品牌的，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工作及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则应向甲方缴纳所涉货物价款 200%或按合同金额 10%（以高者为准）的违约金。</p> <p>23.2.2 如乙方需按经批准的设计、图纸等提供货物的，出现不按图提供货物、擅自变更设计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发生的费用、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乙方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等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逾期等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p> <p>23.2.3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中擅自设置任何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维修、保养的系统密码，不得植入病毒、木马、暗扣等非法程序，或嵌入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软件或应用程序。</p> <p>23.2.4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2 条所确定的合同金额已经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支出、税费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原材料、人工、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赶工费、措施费、</p>
--	--	---

		<p>管理费、报关清关费用及关税、认证、调试、测试、培训、备品备件、货物和有关服务中包含的软件转让或许可使用费用、产品深化设计费用、验收、质保、翻译及后续相关费用（如检验、检测、培训、技术服务等伴随服务的费用），涵盖了乙方报价中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发生的各种要求和风险，如工作条件、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意外事故等。乙方不得以货物或服务供应商提出价格变更、存在没有或不能合理预见的事项（不可抗力除外），或合同价格任何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事项等为由，要求免除乙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p> <p>23.2.5《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2条的合同金额为固定价格，该协议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物价、汇率的波动、政策的变动等）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发生《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16.1条情形，否则不应有变更。</p> <p><b>23.3 对《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8条补充以下条款：</b></p> <p>23.3.1 乙方应执行适当的质量保证程序，确保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不得使用长时间库存原材料或零部件生产合同下货物；如有外购件的，乙方应对所有外购件进行严格检查，合格后方可采用。甲方有权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查验乙方的外购件。如发现货物或外购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货物及外购件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虽有前述约定，甲方对于货物、外购件的检查和确认，不视为对货物、外购件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对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文件约定对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p> <p>23.3.2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p>
--	--	--

	<p>准,对相关零部件进行出厂检验和试车,出厂检验和试车结果需在出厂前提供给甲方。乙方提供的检验合格证明、自检记录、各种测试结果等,不作为甲方验收的最终检验结果。</p> <p>23.3.3 货物交付前如有需甲方参与的检验和试验项目,乙方应在执行约定的检验和试验项目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检验和试验的地点和时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参与。甲方的参与不影响其对运抵交货地点的不合格货物的拒收。如果乙方未能发出此类通知,甲方有权不认可检验和试验的结果,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验和试验,如乙方拒绝重新检验和试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重新检验和试验,不论结果是否合格,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23.3.4 所有的货物在加工过程中或制成后,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同意并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检验代理人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制造厂监造、检验和试验。乙方应免费为进行上述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甲方参加并同意乙方交付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不影响乙方对合同文件下任何义务的承担。甲方认可乙方进行的测试结果,或任何由甲方进行的检验或测试、放弃或者未进行该检验或测试,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也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货物的验收。</p> <p>23.3.5 甲方在制造过程和/或出厂前的检验和试验期间发现货物有缺陷和/或不符合合同相关规定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乙方应重新检验和试验,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未及时排除缺陷,且在甲方告知后仍拒绝补救,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p> <p>23.3.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任何附加检验和试验,或重新检验和试验。如此附加或重新检验和试验证明货物不合格,乙方应承担附加或重新检验和试验的所有费</p>
--	--

		<p>用,如果此附加或重新检验和试验证明乙方交付的货物合格,甲方将承担附加或重新检验和试验的相关费用。</p> <p>23.3.7 货物需经甲方检验和试验合格后方可装运的,在甲方检验和试验未完成且没有收到取消检验和试验的书面通知,所有货物不得装运。</p> <p>23.3.8 货物到达交付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参加到货验收,清点和核验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数量或外观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退货、补货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到货验收通过的,甲方和乙方办理或移交手续,乙方自负风险和费用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卸货,乙方将货物妥善安放至甲方指定存放地点后,甲方签发开箱验收合格单。甲方签发开箱验收合格单并不代表对货物的接受,不视为货物质量已符合本合同约定,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p> <p>23.3.9 若货物到货后需要开箱检验才能清点和核验货物数量及外观的,双方在约定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p> <p>23.3.10 开箱检验中,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者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p> <p>23.3.11 如乙方未依约或者按甲方通知委派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p> <p>23.3.12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货物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中及质量保质期内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货物质量、性能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p> <p>23.3.13 甲方若发现随货物一并交付的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30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若发现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免费替换。</p>
--	--	--

		<p>23.3.14 对于货物在最终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存在不合格项目的,甲方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一种或者多种处理方式:</p> <p>23.3.14.1 ① 由甲方列明存在问题、整改方案、整改期限等情况,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工作成果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后,向甲方申请组织第二次验收;</p> <p>② 甲方给予验收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乙方三次验收仍不能达到相应的要求,甲方另行制定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并按照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审查确认乙方是否达到,如乙方达到最低技术性能指标的,甲方接受货物,但乙方须相应减价或支付补偿金,具体标准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确定。</p> <p>23.3.14.2 第一次验收发现货物(或服务)存在危急缺陷、严重缺陷或家族性缺陷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第二次验收的机会;在第二次验收发现相同的缺陷仍然存在或第三次验收结论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p> <p>23.3.14.3 对于乙方交付的货物,经采取补救措施后有个别参数仍达不到最低技术性能指标,但因项目运行需要,甲方不得不使用乙方货物的,甲方的使用不视为乙方的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不视为甲方接受或认可乙方的货物。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不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乙方有义务继续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瑕疵,使货物符合技术要求。如自甲方使用乙方货物之日起至假如正常交付下质保期届满,乙方的货物仍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则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合同金额,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p> <p>23.3.15 经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并承担运输费、装卸费、保费、组织验收专家费等相关费用,因退货或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p>
--	--	--



		<p>担相应责任。</p> <p>23.3.16 双方对货物（及其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的，可共同约定第三方应提交进行鉴定和检验，并按照鉴定和检验结果确定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费用。如双方对质量鉴定部门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鉴定部门，鉴定结果对乙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依据。</p> <p>23.3.17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派员参加验收的，甲方单方的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依据。</p> <p>23.3.18 甲方的验收和出具验收书，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合格服务、交付合格货物及其承担的质量责任。</p> <p><b>23.4 对《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9条补充以下条款：</b></p> <p>23.4.1 甲方支付完验货款之时，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p> <p><b>23.5 对《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补充以下条款：</b></p> <p>23.5.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系正规渠道、原厂正品及服务，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有权提供该货物和服务或能为甲方无需另行付费而长期合法使用货物或服务的生产、制作、服务供应商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相关民事权益权利人的授权证明。如取得该等授权证明需要支付费用的，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p> <p>23.5.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接受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所有权等权益的控告或索赔。一旦第三方提出该等侵权指控或索赔，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费用应诉或处理相关的事务并为生效判决或解决方案支付所有赔偿、</p>
--	--	--

	<p>补偿及费用等。同时，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侵权指控或索赔而支出或负担的赔偿、补偿、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后，根据甲方的选择，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负责：修改被控侵权货物或服务，使之变更为不侵权；或为甲方向该第三方购买合法的货物或服务；或向甲方提供合法的且与被控侵权货物或服务具有相同功能的货物或服务，以保证甲方的使用不受影响。如乙方既不对侵权指控采取措施，又不提供相应的合法货物或服务的，或者甲方使用的产品、账户、财产等被相关部门采取查封、冻结等法律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与该第三方协商，或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改、购买被控侵权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支付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p> <p>23.5.3 乙方一旦发现货物或服务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可能或即将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时，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该货物或服务、其替代或修改货物或服务，在使用替代或修改货物或服务时，乙方应保证其功能与涉嫌侵权的货物或服务相等且不存在侵权问题。</p> <p>23.5.4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的技术开发，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任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取得专利权等。</p> <p>23.5.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或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制作的货物，其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及其申请权、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无论现在或将来，对技术资料或该货物根据实际需要，自己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改进、修改、升级或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该等货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申报技术成果，不得将所涉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对甲方技术资料或该等货物进行复制、修改、</p>
--	--

	<p>展示、发行、翻译、注释、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反汇编等,或与他人分发共享等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技术资料或该等货物进行再次开发,不得擅自对该等货物进行升级、修改、更新。</p> <p>23.5.6 无论何种原因合同解除或终止,除非甲方另有要求,否则所有本合同项下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生产资料以及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有返还要求的,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好返还甲方。如有损坏或不能按期返还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p> <p>23.5.7 如乙方违反本条中的任何内容,使得甲方无法继续使用/接受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得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重新交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将全额赔偿。甲方与乙方协商或乙方配合甲方采取必要措施的,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p> <p><b>23.6 对《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补充以下条款:</b></p> <p>23.6.1 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应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相符。如因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与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不相符和/或不准确和/或错误导致甲方的付款迟延,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付款迟延的责任(包括因迟延付款而产生的相应利息或违约金)。</p> <p>23.6.2 付款并不意味着甲方已全部或者部分接受合同货物或服务,也不影响其索赔和/或拒绝接受该货物或服务的权利。</p> <p>23.6.3 甲方付款前,如乙方有质量、数量、交货迟延等合同履行中发生的问题尚未解决的,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付款,直至所有问题得以解决,并在扣除应扣款后可以恢复付款。</p> <p>23.6.4 甲方付款时,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一笔款项和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p>
--	---

		<p>中予以扣除、抵销。但该等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按时足额交付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义务和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p> <p><b>23.7 对《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补充以下条款：</b></p> <p>23.7.1 如乙方选择提供保函或保险作为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之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保单累计赔偿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3 条所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函有效期/保单的保险期限为该条约定的履行担保期限。</p> <p>23.7.2 保函/保单须明示，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追究其责任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保函开立人/保险人将按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赔偿金额及/或违约金金额无条件地予以偿付。</p> <p>23.7.3 履约保函有效期/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届满，但甲方尚未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明的，乙方应自担费用，向保函开立人/保险人申请将履约保函有效期/保单的保险期限展期至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p> <p>23.7.4 本款所提及的保函格式和内容、保单的主要条款应令甲方满意。</p> <p><b>23.8 对《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补充以下条款：</b></p> <p>23.8.1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p> <p>23.8.2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等相关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在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货物的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p> <p>23.8.3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者同期向任何第三方</p>
--	--	--

	<p>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者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可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p> <p>23.8.4 乙方保证,在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发现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及时采取措施,通过修正、修理、更换、补充等方式方法消除缺陷;如乙方发现该等缺陷的,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自担费用,及时采取相应的消缺措施。</p> <p><b>23.9 对《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条补充以下条款:</b></p> <p>23.9.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中止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双方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p> <p>23.9.2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合同解除时,</p> <p>23.9.2.1 甲方已支付部分或全部合同金额、乙方尚未开始设计、生产、采购原材料或其他工作的,乙方应在接到解除通知时立即停止设计、停止生产、停止采购活动或其他工作,30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全额退还甲方;对已经开始工作但尚未交付的货物或其部分(含成品、半成品、半加工品,及在途品),如甲方愿意接收的,乙方应继续按期交付该部分的货物;如甲方不愿意接收的,乙方将货款全额退回甲方后自行负责处理,如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p> <p>23.9.2.2 对已交付甲方、甲方尚未使用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愿意接收的,继续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不愿意接收的,</p>
--	--

		<p>乙方在退还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自担费用（包括安装、拆卸、运输等所有费用）上门取回，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取回工作成果或其部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得款项归甲方所有。如所得款项在抵扣违约金、仓储、处理费用等不足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对甲方已使用的货物，如质量合格的，双方协商处理方案；如已使用货物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由乙方自行安排取回并承担相应的费用。</p> <p>23.9.3 乙方承诺，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而解除，将与甲方共同做好善后工作、相互配合以便已完成工作能向后继系统有序过渡。乙方应当：</p> <p>23.9.3.1 在发出离场通知书前，或接到甲方书面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或离场通知书载明之日起七天以内妥善做好已运送至现场的货物和已完成工作的保护和移交工作，自行或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工作场地，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移交的违约金 1 万元，直至清理完毕移交现场为止。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损失和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就此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p> <p>23.9.3.2 根据甲方要求，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销毁已完成的技术文档、程序及其一切副本，不得用于自己或他人的任何项目，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继续完成项目。如乙方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按签约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p> <p>23.10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往来函件、通知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对所有用外文表述的产品样品、鉴定报告、说明书、用户证明及其他资料，乙方应自负费用，将其翻译成中文，并对其中的重要段落加以标注，乙方应对此类中文译文的准确性和严密性负责。</p>
--	--	--

附件 1 安全环保协议

## 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58 号

乙方：广东美格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B 座 13 层

鉴于甲乙双方就岸滩剖面定期监测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事宜（下称“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了《政府采购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根据主合同约定，乙方对甲方负有安全环保义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安全环保责任，确保甲方从乙方采购及使用主合同下货物，不会导致项目环境、安全、消防事故发生和人身伤亡事故，为此甲乙双方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反恐、治安、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管理、反恐、治安财产管理进行督促检查，有权对乙方在项目现场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不合法不合规行为进行制止，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甲方对乙方出现的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追索违约金；乙方违法违规违约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环境事故的，甲方有权索赔并解除合同。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的生产条件，并向乙方告知其安全要求。需要使用甲方的设施或装备（含工器具）原则上甲方不予提供；如提供，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和租赁手续，并由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乙方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时提供协助应急救援服务。
4.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查阅其员工的各项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搜集、了解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适用法律、法规。

2.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学习甲方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环保协议：指南与行为规范》，乙方必须留存培训记录，在甲方要求时将培训记录复印件交甲方备份，乙方有义务遵守以上甲方的管理要求。

3. 除特殊情况，乙方的活动只能在指定工作区域内，以个人权限为准。

4. 乙方严禁将未成年人及非乙方人员带入项目现场内，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若需在项目现场内使用临时接电、焊接切割设备、鼓风机、易燃气体、空气压缩机、起重机械等，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并得到甲方业务部门及安全管理负责人的批准后方可进行。起重机、空气压缩机、压缩气瓶等在进场使用前须向甲方安全管理负责人提供设备检测记录及设备合格证书备案，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6. 乙方在项目现场如需进行动电、动火、登高、吊装、受限空间、进入机器人（机械手）区域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作业现场监督。

7. 除可归责于甲方外，乙方在项目现场发生的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环保事故、消防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由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部门上报事故，并积极配合调查。乙方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8. 乙方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办公设施时，应确保提供临时设施符合安全、消防等条件，按有关规定配置、检修消防器材，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临时设施的安全环保管理情况，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甲方有权对违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人员资质符合法规要求。

### **第三条 安全环保协议：指南与行为规范**

乙方必须遵守各项适用的法律法规，并遵守下列具体指南与行为规范：

#### **一、保安规定**

1. 乙方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应按要求登记办理出入证，出入证佩戴在胸前（访客证、长期工作证、临时工作证等），出入证件严禁转借他人使用。

2. 乙方人员必须按指定区域路线活动，乙方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限行区域。原则上乙方访客人员只能从甲方指定门口进出，在指定区域活动，结束后按原路线返回。需在甲方项目现场参观、施工作业、设备维护保养的，应在甲方有关人员的引导下进入相应的区域，



未经允许禁止进入其他区域。需在项目限定区域等提供装卸、配送、保管、跟线、检测等现场服务的，应按照甲方授权的路线及进出权限在相应区域开展工作。

3.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严禁拍照、录像，所携带的U盘、照相机、摄像机、手机等具有存储、复制、接收信息功能等各种电子产品限制使用。

4. 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内不得威胁、恐吓、纠缠他人或侮辱、诽谤他人，禁止携带管制刀具。

5. 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内严禁喝酒、吸烟（吸烟区除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人员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包括听音乐、看报纸、玩手机、打牌、睡觉等）。

## 二、机动车辆停车及管理

1. 乙方相关车辆（施工、送货、访客等）未经甲方允许禁止进入项目现场。车辆、机械设施必须完好，车辆按指定路线及导向标识行驶，应停泊在指定区域。车速不大于20km/h，车辆停靠后应立即熄火。任何车辆、设施不得在项目现场内修理、换油、冲洗，若造成地面污染，应立即清洗恢复原样。

2. 乙方的货车必须装有符合要求的防火帽，装卸货车辆不得将货物堆放在马路上。车辆不得无故在项目现场内停留（卸货完毕立即驶离），装卸货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通行，要保持现场卫生洁净。

3. 长期进入项目现场的货车，必须办理车辆准入证，每辆车除驾驶员外不得载运其他人员进入现场，随车人员应单独登记验证进入现场。

## 三、废旧物资管理

工业废物及生活垃圾存放在指定区域，不得随处乱放。未经允许不准私自清运甲方和其他公司的各类物品，乙方与甲方签订废旧物资回收协议的，必须按协议内容及时整理清运回收物料，不得在项目现场存放，如有装载非回收物料的行为，则视为偷盗。

## 四、标识与警告标志

1. 注意观察各区域所有的警告、指示和标志（如禁止吸烟、车辆限速、限行区域、有限空间、当心触电等）。

2. 乙方须为其进行危险操作或进入危险区域的员工提供必要的防护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眼镜（有近视度数需佩近视安全眼镜或外戴安全眼镜）、手套、耳塞、呼吸器、安全帽、跌落保护（全身式双钩安全带）、安全鞋（防硬防刺穿）等。

3. 所有现场内的安全警告与信号应妥善保护，任何移动和撤销应由甲方安全环保部门批准。

## 五、保洁、走廊及工作面

1. 所有走廊及其他通道须保持整洁与通畅，无物料、器材和工具堆积。
2. 临时气管和电源线必须按正式规范安装，穿越通道时应加装防护，避免被机械伤害或绊倒行人。
3. 漏油及液体泄漏须立即报告并由甲方授权化学品泄漏反应人员清除。
4. 乙方工作现场原则上应与甲方或现场内其他单位进行物理隔离并标识明显警告标志。
5. 施工、试验物料须每日清理，材料应为阻燃或自熄型。

## 六、气体、烟及蒸汽

1. 禁止在建筑物内使用内燃机动力设备，应尽量使用气动或电动设备，电动设备应优先选用充电型。
2. 当涉及到墙、地板或建筑的其他部分涂装油漆、涂胶等会造成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工作时，必要时须配备通风设备及个人防护设备，从而预防人体伤害及火灾隐患。此类工作应安排在无人情况下进行。
3. 可燃气体、粉尘在工作区域的浓度应严格控制。乙方应提供合格的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对气体浓度进行监测，测试时需有甲方专业部门负责人在场。

## 七、易燃液体及危险化学品

1. 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未经甲方允许，禁止携带进入项目现场。
2. 乙方携带进入甲方项目的化学品，应同时递交相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3. 未经批准，乙方无权使用和移动任何甲方或项目现场其他单位的溶剂、试剂和其他化学品。
4. 墙、地板等建筑物部分不能用任何易燃溶剂清洗。

## 八、焊接、切割和压缩气体的使用

1. 在使用焊接的区域应设置充分的隔离保护及警示，操作人员应有相关操作证。
2. 电弧焊严禁在可能有氯化烃气体的地方使用，以防在分解过程中产生毒气。
3. 在需切割与电焊施工时，必须提前申请动火作业许可证。同时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以下隔离保护，严防火患。必须：
  - 3.1 采取足够的火灾防范措施
  - 3.2 配备适用的灭火器
  - 3.3 配备阻燃托盘、盖或防火布
  - 3.4 施工现场移走可燃材料

3.5 设置专职防火监督，监督人员必须从始至终在现场监督，直至动火结束后 30 分钟方可离开。

4. 压力气瓶（氧气、乙炔等）应有专用车架运输和稳固放置。

5. 乙炔气瓶必须永远保证竖立状态贮藏或使用，并固定于保护架。

6. 所有瓶体在使用后应关闭阀门收藏。

## 九、有限空间

1. 任何在有限空间进行的工作，必须提前进行气体检测并保证有足够的氧（19.5%和 23.5%之间）且无有害气体和可燃性气体。最初检测合格后，在工作中还应定时进行检测以确保空气质量。乙方需配备合格的气体检测设备。

2. 当有限空间中发现有害气体时，任何人不得进入，直至完全通风换气，经过再次气体检测合格才能进入。

3. 乙方人员需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提前申请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 十、高处作业

1. 凡在距离地面 2 米以上进行的作业，均属于高空作业，所有高空作业人员，不论任何工种、作业时间、地点、时限，必须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用具，不得佩戴会被钩住、挂住的珠宝首饰或其他带绳的物品。头发及胡须不得妨碍防护用品的有效功能。

2. 凡在距离地面 0.5 米至 2 米之间的空间作业，虽属于非标准登高作业，但作业环境应按标准登高作业现场要求进行清理，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现场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人作业时，另一人在旁边做好辅助和防护，必要时，也应系好安全带并挂牢固。

3. 身体状况不佳者不能进入危险部位生产作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及其他不适宜高空作业疾病的人员，禁止从事相关登高作业。

4. 使用梯子时，应保证踏板完好无损，无缺陷及开裂现象，立脚无弯曲变形。支设人字梯时，两梯夹角 40 度，同时两梯要固定牢固，移动时禁止上面站人，现场也应有专人扶住梯子；禁止使用木质人字梯，禁止使用自制梯子。

5. 施工现场应使用符合要求的钢管脚手架，不得使用竹木脚手架，推荐使用升降登高车；

6. 高温超过 40 度、低温低于 0 度、降雨、降雪、夜间、雷、闪电、五级以上大风、钢管雨水未干及可能发生危险的其他情况禁止高空作业。当上述情况过后，必须经安全部门和有关设备人员检查各种作业相关设备并确认后，方可作业。

## 十一、公共设施及工艺过程控制

1. 除非与甲方协调后，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操作任何甲方的电控开关/ 阀门等。
2. 在对电器设备进行操作时应实施锁定标定程序，并确保控制开关在“关”位。
3. 当需要关闭消防系统时，应提前得到甲方消防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主管的认可，结束时将消防系统恢复。当必须停止消防系统时，只能停止任何区域内的其中一套系统。严禁同时停止两套以上的系统。同时，尽可能避免在此期间、上述区域内有用火工作进行。
4. 乙方自带的电器设备使用时需安装接地及漏电保护。

## 十二、特殊危险

1. 乙方如需在有人员工作的室内使用超过 85 分贝的设备和工具，此工作应安排在非工作时间。少于 5 分钟的短时工作可例外。
2. 气动的设备工具的通气管道应确保锁紧于气源防止脱落造成事故。
3. 有害废物包括化学品，固体废弃物被污染的管路及其他建筑废物必须妥善处置。严禁将任何液体废物倾倒在雨水井中、河水或海水中。
4. 任何运输车辆倒车时须有警声提示。送货车辆停靠非泊车位须使用停车限位装置。

## 十三、电气作业

1. 在项目现场建筑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下列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只有经过培训和有合格操作证的人员才能操作手持电动工具。所有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每日检查并保证操作安全。只有在即将使用前方可接通电源，使用完毕立即断开电源连接。
2. 禁止私接电源，供电必须由甲方电工人员确定指定地点，明确告知用电负荷，在电工人员在场情况下接电。电线的绝缘必须符合标准，电气设施需安装符合标准的漏电保护和过载保护。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动用项目现场的电气设施。

## 十四、环境保护

乙方必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1. 不得将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等排入雨水管道、地井或污染土壤、河水或海水中。
2. 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不得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3. 将任何化学废物暂存在贴有标签的合格容器中，并由乙方当天带出，合法处置。
4. 乙方在工作之前应向甲方安全管理负责人通报所需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和用量，并提供相应的物料安全数据清单，由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5. 乙方只能在得到甲方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内存放有毒、有害物质，润滑油，化学品等。

6. 乙方如需使用大包装化学品，应准备适用的防泄漏容器。
7. 装修废渣、沙土、水泥等应由乙方送到国家认可处置场所处理。
8. 乙方须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有效控制施工噪音，不得影响项目现场和周边办公、生产和生活。
9. 严禁使用灭鼠药灭鼠。

#### 十五、紧急反应程序

##### 1. 当紧急情况发生时：

紧急情况下请拨打紧急电话号码并报告：

甲方项目现场紧急电话号码：

甲方项目现场安保队长：

甲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

甲方安全管理备用电话：公共火警电话：119

公共治安报警电话：110

##### 2. 紧急情况类别：

###### A 火灾

如发现火情应立即拨打紧急电话 119，尽可能详细通报火情，所有火情应立即报告。大声呼喊并拉开消防报警系统报警，报警站设在园区各个部位。

###### B 疏散

由紧急疏散通道撤离。疏散地图张贴在项目现场各办公室、出入口处。撤离到预先设立的紧急集合点集合，以便清点人员，并立即报告失踪人数，在紧急集合点待命，只有得到紧急状态解除方可解散。

###### C 紧急救护 120 并报告。

十六、前述指南与行为规范仅包含甲方对乙方主要的安全环保要求，乙方应遵守未被列入本指南与行为规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甲方上述管理规定及安全管理制度的人员和车辆，对不遵守甲方项目现场进出、停车、行驶等管理规定的，乙方按 50-100 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违反甲方限行区域管理规定的，不按照授权路线和权限进出甲方项目现场限行区域的，未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按 50-100 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项目现场其他单位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形严重程度按 1 万-10 万元追索乙方的违约金，

且乙方需赔付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

3. 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作业，违反项目现场管理规定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按50-100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作业，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章行为（如携带火种和危险品化学进入限行区域）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甲方有权根据情形严重程度按1万-5万元追索乙方的违约金，且乙方需赔付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作业，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形严重程度按1万-10万元追索乙方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

6. 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严重违章或交通、治安事件（打架、斗殴、酗酒、蓄意伤人），造成人员伤亡或不良影响，乙方需承担全部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形严重程度按1万-10万元追索乙方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

7. 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内活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该经济损失。乙方持续出现重大安全违规行为的，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第五条 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应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美格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05日

